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五

刑部

律例三十六

刑律十六

捕亡一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



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分首從。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贓重科罪者。律例無分首從。刪去小註分首從三字。

人犯罪名

凡贓答一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答二十罪人。而推故不行。

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

追捕犯答三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

大贓受財故縱犯答一十罪人者。

答二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答三十罪人。而推故不行。

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

追捕犯答四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

受財故縱犯答二十罪人者。

答三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答四十罪人。而推故不行。

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

追捕犯答五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

受財故縱犯答三十罪人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笞四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笞五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杖六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笞四十罪人者。

笞五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杖六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杖七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笞五十罪人者。

杖六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杖七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杖八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杖六十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杖六十。而受贓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杖八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追捕犯杖九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杖七十罪人者。不捕及故縱罪未至杖七十。而受贓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杖八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杖九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杖一百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杖八十罪人者。不捕及故縱罪未至杖八十。而受贓一十兩者。

杖九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杖一百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徒一年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杖九十罪人者。不捕及故縱罪未至杖九十。而受贓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徒一年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四
追捕犯徒一年半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

受財故縱犯杖一百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杖一百而受贓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徒一年半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徒二年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

受財故縱犯徒一年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徒一年而受贓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徒二年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徒二年半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受財故縱犯徒一年半罪人者。不捕及故縱罪未至徒一年半而受贓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徒二年半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追捕犯徒三年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
受財故縱。犯徒二年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徒二年。而受贓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徒三年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或臨時差遣。追捕犯流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
受財故縱。犯徒二年半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徒二年半。而受贓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流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所在。而不卽捕者。○非應捕人。或臨時差遣。追捕犯死罪人。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者。
受財故縱。犯徒三年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徒三年而受贓四十五兩
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受財故縱流二千里罪人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受財故縱流二千五百里罪人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在官應捕人差捕犯死罪人而推故不行或知
所在而不即捕者。

受財故縱犯流三千里罪及死罪人者。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流三千里而受贓八十兩
者。

絞

監候

不捕及故縱罪未至死而受贓一百二十兩者。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之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

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

捕者格殺之及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

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刑部三十七
犯應答五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犯應杖六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傷已就拘執。及不拒捕罪囚。血從耳目中出。及

內損吐血者。又不可耐罪囚者。○拒捕者。

犯應杖九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犯應杖七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犯應杖一百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犯應杖八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傷已就拘執。及不拒捕罪囚。折一齒。手足一指

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銅鐵汁湯火傷者。

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拒捕者。

罪人本犯死罪。不拒捕。或已就拘執。而擅殺者。

捕役。拏獲強盜。及兇犯。應死之囚。因其兇猾。設

法制縛。誤傷其命者。○拒捕者。

犯應杖九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犯應杖九十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傷已就拘執。及不拒捕罪囚。折二齒。二指以上。

及髡髮者。○拒捕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刑部三十七
又徒一年半 杖七

犯應杖一百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計以上

罪應徒二年 杖八

犯應徒一年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傷已就拘執。及不拒捕罪囚折肋。眇兩目。墮胎

及刃傷者。○拒捕者。計以上

罪人徒二年半 杖九

犯應徒一年半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徒三年 杖一

犯應徒二年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計以上

傷已就拘執。及不拒捕罪囚折跌肢體。瞎一目

者。○拒捕者。計以上

捕役拏獲罪輕不應死之囚。因其兇猾設法制

縛。誤傷其命者。○拒捕者。計以上

罪人徒二千里 杖一

犯應徒二年半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徒二千五百里 杖一

犯應徒三年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計以上

徒三千里 杖一

犯應流二千里罪事發逃走者。○拒捕者。

殺傷捕役之為從者。殺傷捕役之為從者。傷已就拘執。及不拒捕。罪囚折兩肢。瞎兩目。損二事以上。若斷舌。毀敗陰陽。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絞。監候犯人拒捕。毆捕役。至折傷以上者。犯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追捕人殺之者。捕役。拏獲。不應死罪囚。因其兇悍狡猾。設法制縛。故傷其命者。

斬監候

犯人拒捕。殺捕役者。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監禁犯人。不用枷。柳鎖二字。改為鎖杻。附律定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一。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帶罪。勒限緝拏。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個月以裏。有能盡數拏獲者。免罪。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叅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開者。聽部院該科叅究。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重犯越獄。該管官卽革職帶罪。勒限緝拏。無三名以上。始行住俸之

例。刪。

歷年事例

康熙十五年。題准。凡有反叛人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將獄官革職拏問。該管各官。革職帶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者。開復。逾限不全獲者。卽行革職。若係斬絞人犯越獄。不論名數。獄官革職拏問。自一名至五名者。將該管各官。革職帶罪。照限一年督緝。全獲者。開復。限外一名不獲者。降一級。二名者。降二級。三名者。降三級。四名者。降四級。俱調用。五名全不獲者。革職。六名以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刑部三十七 三
上越獄者。亦照例督緝。如限滿不獲。仍按名數多寡分別議處。如原叅帶罪督緝官員。限滿降調。有抵銷留任者。再限一年緝拏。如仍不獲。照接緝官例分別議處。全獲者。不議敘。至接緝官。亦勒限一年緝拏。能全獲者。不論俸滿卽陞。一名不獲者。罰俸三個月。二三名者。罰俸六個月。四五名者。罰俸九個月。六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人犯照案緝拏。若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者。不論名數。獄官革職。該管各官。自一名至十名者。俱住俸帶罪。照限一年督緝。全獲者。開復。逾限

不獲一二名。照原品調閒散用。三四名者。降一級。五六名者。降二級。七八名者。降三級。九名十名者。降四級。俱調用。十一名以上者。革職帶罪。照限督緝。如限滿不獲。照例計名數多寡分別議處。其原叅帶罪督緝官員。限滿降調。有抵銷留任者。再限一年緝拏。不獲者。照接緝官例議處。全獲者。亦不議敘。接緝各官。亦勒限一年督緝。全獲者。不論俸滿卽陞。一名至四名不獲者。罰俸三個月。五六名者。罰俸六個月。七八名者。罰俸九個月。九名十名以上者。罰俸一年。未獲

人犯。照案緝拏。凡署印官有越獄之事者。照見任官例處分。其虛革虛降官員。限內有事故離任者。即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逃犯責令接管官再限一年緝拏。如能全獲者。不論俸次即陞。若前官已獲一二名。接管官將所餘逃犯全獲者。不論名數多寡。紀錄一次。逾限不獲者。仍按罪犯輕重。名數多寡。照接緝官例議處。至於監犯越獄。該管官當時拏獲。或窮追自盡者。俱免處分。若將別案緝獲賊犯。詐作越獄案內之犯。謊報已獲已死者。俱革職。將轉詳官。罰俸一年。

具題之該督撫。罰俸六個月。如該管官將斬絞重犯越獄隱諱不報者。即行革職。該管官因公出境。有反叛人犯越獄者。照承緝官例處分。若係斬絞人犯越獄。初叅。免其處分。限一年督緝。逾限。一二名不獲者。罰俸六個月。三四名者。罰俸一年。五六名者。降二級調用。七八名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如係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初叅。免處分。亦限一年督緝。逾限。一二名不獲者。罰俸三個月。三四名者。罰俸六個月。五六名者。罰俸三個月。七八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三十年。

諭。越獄已經全獲。該管官卽行免議。○雍正元年。議准。山海巨盜。及斬絞重罪人犯。越獄脫逃。將獄官革職拏問。該管官革職。帶罪勒限一年督緝。限內全獲。准其開復。如逾限一名不獲者。降一級調用。二名不獲者。降二級調用。如三名不獲者。名者。革職。至獄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交與該部從重議處。再。獄官果有堪於薦舉者。該督撫據實題奏。交該部酌加議敘。○四年。議准。嗣後凡斬絞重犯越獄。該管官除赴部引

見。委解錢糧。調查案件。承辦要務等件。因公出境。及奉調入闈者。該督撫卽於疏內聲明。吏部仍照因公出境例查議。但此等人犯。理應嚴加監禁。鐐鑕牢固。該管官。或委署鄰邑。或檄調赴省等項。公出時。尤當嚴飭吏卒。委交屬員。加謹稽查。小心防守。如有此等公出。而斬絞重犯越獄者。仍照越獄例議處。至軍流徒罪等犯。該管官員因公出境。一時防檢偶疎。或致越獄脫逃。該督撫務將該員於某月日。因何事。公出何處。逐一聲明。仍照因公出境例議處。如有並非因公出

境而捏飾具奏者。將該管上司。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該管有司。獄官。照規避例革職。

罪名

答三十

犯答一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答三十。而竊放答三十他囚。同逃

者。越獄逃者同。下仿此。

答四十

犯答二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答四十。而竊放答四十他囚。同逃

者。

答五十

犯答三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答五十。而竊放答五十他囚。同逃

者。

杖六十

犯答四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杖六十。而竊放杖六十他囚。同逃

者。

杖七十

犯笞五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杖七十。而竊放杖七十。他囚同逃者。○

杖八十

犯杖六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杖八十。而竊放杖八十。他囚同逃者。○

杖九十

犯杖七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杖九十。而竊放杖九十。他囚同逃者。○

者。○

杖一百

犯杖八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杖一百。而竊放杖一百。他囚同逃者。○

者。○

杖六十

犯杖九十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徒一年。而竊放徒一年。他囚同逃者。○

者。○

杖七十

杖七十

犯杖一百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徒一年半。而竊放徒一年半。他囚

同逃者。未至徒一年半。而竊放徒一年半。他囚

同逃者。未至徒一年半。而竊放徒一年半。他囚

犯徒二年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徒二年。而竊放徒二年。他囚。同逃

者。未至徒二年。而竊放徒二年。他囚。同逃

徒二年半 杖九

犯徒一年半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徒二年半。而竊放徒二年半。他

囚。同逃者。

徒三年 杖一

犯徒二年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徒三年。而竊放徒三年。他囚。同逃

者。

流二千里 杖一

犯徒二年半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流二千里。而竊放流二千里。他

囚。同逃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犯徒三年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流二千里。而竊放流二千五
百里他囚。同逃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犯流二千里獄囚。脫監。及自解鎖杻。越獄逃者。

○脫監罪未至流三千里。而竊放流三千里他
囚。同逃者。

斬監候

罪囚。反獄在逃者。○共謀助力者。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
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

○若起發已經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
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
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軍名。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

恩赦。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
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

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以
枉法科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刑部三十七
縱罪重。仍以首情。以重命。故縱科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首句凡徒流遷徒囚人。改爲徒流遷徒充軍囚人。則內論自能對。此附律定例。五日內。或能對。或不能對。積年害民官吏。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鄰親戚。即當速首。拏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爲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鄰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者。此用明初大誥之文。與雍正二年。律例館奏准。此用明初大誥之文。與

今例不合。其知情藏匿罪。自有正律。刪。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個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個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著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有一次中途在逃者。即不得絞。其有在逃遇

恩赦。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

定奪。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軍犯無著伍之例。與守禦官軍不同。應將通係著伍以後者。卽依守禦官軍律絞十五字。改爲通係著軍籍以後者。絞。又犯罪俱分

恩赦前及

恩赦後。併論非例。此條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定奪十一字。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拏獲時。有拒捕者。卽行正法。若逃回。又犯拐賣竊

盜行兇等罪者。審明。卽行正法。

一。凡行兇發與披甲爲奴之犯。伊主或給親戚。或親身攜帶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爲奴。

一。凡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該督撫。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及在本處生事者。卽將該犯擬流遠省。其管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嚴加議處。仍令五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查拏。倘有匪人容留潛住發覺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容留之房主。各杖八十。如有旗人容留居住者。將容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長。若係家人。并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交部議處。

歷年事例

康熙九年。題准。凡軍罪人犯。在配所脫逃者。將該管官。罰俸六個月。統轄官。罰俸三個月。軍流徒罪人犯。私自逃回原籍。地方官不行查出者。

罰俸一年。○五十二年。

諭。凡從發遣處逃回行兇之人。交與該將軍正法。來往

遞送。官兵驛站受累。嗣後此等人犯。停止發與該將

軍。在此隨即正法。○雍正四年。議准。嗣後凡減等盜

犯。從遣所逃回被獲者。除多加兵役。嚴行鎖械

仍發往原處。遵例於衆惡之前。卽行正法外。其

殺人之盜。越獄脫逃被獲者。仍照原擬於本地

方斬決梟示。其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盜。

越獄脫逃被獲者。亦於本地方斬決梟示。其未

殺傷人之夥盜。原係改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獄脫逃被獲者。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兵役者。亦擬斬梟。其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被別省拏獲。卽令拏獲之地方官。審報該撫具題。刑部查明原案奏聞。咨覆拏獲之該省。卽擬斬。在於拏獲之地方立決。其從刑部刺字發遣。在途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乘間遠颺者。拏獲時。該地方官卽便報部。刑部查明原案奏

聞。亦行令拏獲之地方官。將該犯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亦擬斬梟。其疎虞之該管官。仍

照例議處。刑書禁卒。有無賄縱。與不嚴加肘鎖。少差兵役。及並非正身。致盜犯中途脫逃者。地方官及兵役。俱仍照定例議處治罪。再。地方文武官。有能將別省越獄脫逃之犯拏獲一名者。准紀錄一次。拏獲二名者。紀錄二次。拏獲三名者。准加一級。如有拏獲三名以上者。應予紀錄加級。按此遞加。拏獲此等盜犯之捕快兵役。該本官酌行給賞。○五年。議准。嗣後負罪潛逃之犯被獲者。犯杖笞之罪。仍照律遵行外。犯該徒一年者。加倍徒二年。徒一年半者。徒三年。徒二

年者。流二千里。徒二年半者。流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流三千里。流二千里。至二千五百里者。發邊衛充軍。流三千里。及發邊衛充軍者。擬絞監候。該絞監候者。立絞。該斬監候者。立斬。

罪名

笞三十

配所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不覺失囚一名者。

笞四十

配所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不覺失囚二名者。

笞五十

配所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役限內逃一日者。

起發中途逃一日者。

配所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不覺失囚三名者。

配所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役限內逃四日者。

起發中途逃四日者。

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一名者。

配所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不覺失囚四名者。

配所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役限內逃七日者。

配所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役限內逃十日者。

配所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役限內逃十五日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刑部三十七
起發中途逃七日者。囚人對別內。逃十日者。

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二名者。

配所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不覺失囚五名者。

酒稅杖八十。發中途押解人不覺失囚一名者。

配所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役限內逃十日者。

起發中途逃十日者。囚人對別內。逃四日者。

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三名者。

徒囚限滿回籍私自出境及在本處生事其總

甲人役房主容留潛住者。

酒稅杖九十。發中途押解人不覺失囚一名者。

配所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役限內逃十三日者。

起發中途逃十三日者。

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四名者。

杖一百。

配所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役限內逃十六日者。

起發中途逃十六日者。

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五名者。

官杖徒一年。杖六。

徒一年罪人役限未滿逃者。

官役故縱徒一年罪人逃者。

官役徒一年半 杖七

徒一年半罪人。役限未滿。逃者。

官役。故縱徒一年半罪人。逃者。○故縱罪未至

徒一年半。而受贓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

者。

徒二年 杖八

徒二年罪人。役限未滿。逃者。○遷徙罪人逃者。

官役。故縱遷徙罪人。及徒二年罪人。逃者。○故

縱罪未至徒二年。而受贓三十兩者。無祿人。三

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徒二年半罪人。役限未滿。逃者。

官役。故縱徒二年半罪人。逃者。○故縱罪未至

徒二年半。而受贓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

者。囚逃罪未至徒二年半。而受贓五十兩

官役徒三年 杖十

徒三年罪人。役限未滿。逃者。

官役。故縱徒三年罪人。逃者。○故縱罪未至徒

三年。而受贓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

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杖一

官役故縱流二千里罪人逃者。○故縱徒囚罪

未至流二千里而受贓四十五兩者。罪未至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

官役故縱流二千五百里罪人逃者。○故縱流

徒囚逃罪未至流二千五百里而受贓五十兩

者。罪未至流二千五百里而受贓五十兩

流三千里杖一

官役故縱流三千里罪人逃者。○故縱流徒囚

逃罪未至流三千里而受贓五十五兩者。無祿

人八十兩者。

附近充軍

官役故縱附近充軍罪人逃者。贓重者。從重論。下同。

邊衛充軍

官役故縱邊衛充軍罪人逃者。

邊遠充軍

官役故縱邊遠充軍罪人逃者。

極邊充軍

官役故縱極邊充軍罪人逃者。

雜犯死罪以下。免死充軍罪人。逃回再犯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刑部三十一
官役故縱烟瘴充軍罪人逃者。

為奴

行兇發與披甲人為奴之犯。伊主搬移來京。另給披甲人。

絞

監候

官役故縱徒流遷徙充軍罪人脫逃。罪未至死。而受贓八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雜犯死罪以下。免死充軍罪人。逃回三犯。通係著軍籍以後者。

絞

決

實犯絞罪。免死充軍。逃回者。

斬

決

實犯斬罪。免死充軍。逃回者。

發遣黑龍江寧古塔人犯。逃走拒捕者。○逃回

又犯拐盜行兇者。○逃回

○逃回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

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

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答

二十。每三日加罪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疎放別敘。○若鄰近官司。囚到稽留不卽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枷杻二字。改爲鎖杻。今有司限內拏獲逃犯者。卽行開復。無別敘之例。應刪去別敘二字。

歷年事例

順治十八年。題准。凡各省審結叛案內流徙入官人口家產。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個月。自該省起解。違限者。題叅議處。其押解人役亦定限起發。遲延者。重責革役。○康熙四年。題准。凡外省擬定軍流人犯。以部咨到日。限一個月起解。仍照律扣定路程。如贓多不完。限內不能解者。聽督撫據實題明。若地方官違限不解。押解人役限內不到。聽督撫指名叅究。○七年。覆准。起解軍流人犯。停其新定一月之限。仍照律行。○

之官司。不即遞送。稽留越限。六日之該吏。六日
 無故稽留徒。流。遷徒。充軍。囚徒。發遣越限。若鄰
 境。囚到。不即遞送。稽留越限。九日之該吏。十二
 日之官司。不即遞送。稽留越限。三日之該吏。六日
 無故稽留徒。流。遷徒。充軍。囚徒。發遣越限。若鄰
 境。囚到。不即遞送。稽留越限。十二日之該吏。十
 五日之官司。不即遞送。稽留越限。五日之該吏。十
 提調官發遣囚徒。不如法鎖杻。以致中途解脫。

失囚一名者。

杖六十

無故稽留徒。流。遷徒。充軍。囚徒。發遣越限。若鄰
 境。囚到。不即遞送。稽留越限。十五日之該吏。

提調官發遣囚徒。不如法鎖杻。以致中途解脫。

失囚二名者。○該吏及押解人失囚一名者。○

失囚罪未至杖六十。而無祿人受財一兩以下

者。

受財。稽留不遞送。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提調官發遣囚徒。不如法鎖杻。以致中途解脫。失囚三名者。○該吏及押解人失囚二名者。○失囚罪未至杖七十。而受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五兩者。受財。稽留不遞送。計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杖八十

提調官發遣囚徒。不如法鎖杻。以致中途解脫。失囚四名者。○該吏及押解人失囚三名者。○失囚罪未至杖八十。而受財一兩之上至五兩

者。無祿人。一十兩者。受財。稽留不遞送。計贓一兩之上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杖九十

提調官發遣囚徒。不如法鎖杻。以致中途解脫。失囚五名者。○該吏及押解人失囚四名者。○失囚罪未至杖九十。而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受財。稽留不遞送。計贓二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受財。稽留不遞送。計贓二十兩者。無祿人。一十

五兩杖一百

提調吏發遣囚徒不如法鎖杻以致中途解脫失囚五名者。○押解人。○失囚罪未至杖一百而受財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無祿人。受財。稽留不遞送。計贓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稽留徒一年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鄰境徒一年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

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無祿人。

稽留徒二年半 杖七十 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

稽留徒二年半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鄰境徒一年半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

三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無祿人。

稽留徒二年 杖八十 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

稽留徒二年及遷徙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

不遞送鄰境徒二年及遷徙囚犯因而囚逃之

該吏。○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

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罪因而囚逃之

稽留徒二年半。杖九十。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稽留徒二年半。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

送鄰境。徒二年半。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

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罪因而囚逃之

稽留徒三年。杖一百。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

送鄰境。徒三年。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

鄰境。徒三年。囚犯因而囚逃之。該吏。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

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者。五十兩者。五十五兩

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稽留流二千里。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

送鄰境。流二千里。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

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稽留流二千五百里。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稽留流二千五百里。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

四十五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不遞送鄰境流二千五百里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稽留流三千里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鄰境流三千里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附近充軍

稽留附近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

送鄰境附近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贓重者從

重論下同。

邊衛充軍

稽留邊衛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

送鄰境邊衛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邊遠充軍

稽留邊遠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

送鄰境邊遠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極邊充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五
稽留極邊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鄰境極邊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烟瘴充軍

稽留烟瘴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不遞送鄰境烟瘴充軍罪囚。因而囚逃之該吏。

絞

監候

受財。稽留不遞送。不如法鎖杻。致囚在逃。計贓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五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六

刑部

律例三十七

刑律十七

捕亡二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調用軍流徒罪人犯。罰俸一年。緝拏如已加肘鎖。多差解役脫逃者。俱照越獄例。按罪犯輕重處分。若係差役得財。將人犯疎縱脫逃者。本管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處分。原解未經交付之先。疎縱脫逃者。將原地方各官議處。如已經交付明白脫逃者。將承接該管各官議處。○雍正二年。議准。外省解犯。及解京與京發之犯。其情罪重大者。於批上註明要犯該弁押送字樣。卽從首先接遞處。該千把總親督所派兵役。送往交替。若該弁公出。則令伊百隊親押。若該州縣

無設防武弁。令吏目典史親押出境交替。俱於取獲收管內註明某官某弁送交。倘有疎虞。該撫題參斥革。其尋常解犯。仍照定例選差押送。○又議准。押解盜犯。中途致有脫逃者。將僉差不慎之該縣。照例議處。其加級紀錄。俱不准抵銷。○三年。議准。嗣後該管知府。并直隸知州所屬州縣。若山海巨盜。斬絞重犯。越獄脫逃。有一二案者。罰俸一年。三四案者。降一級。五六案以上者。降二級。俱限一年催緝。限內全獲。准其開復。逾限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軍流徒杖笞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刑部三十八 三
等犯越獄。有一二案者。罰俸六個月。三四案者。罰俸九個月。五六案以上者。降一級。限一年催緝。限內全獲。准其開復。逾限不獲。再限六年。如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又議准。嗣後該管知府。并直隸知州。所屬州縣。若山海巨盜。斬絞重犯。中途脫逃。有一二案者。罰俸九個月。三四案者。罰俸一年。五六案以上者。降一級。限一年催緝。限內全獲。准其開復。逾限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軍流徒杖笞等犯。中途脫逃。有一二案者。罰俸三個月。三四案者。罰俸六個月。五六案

以上者。住俸。限一年催緝。限內全獲。准其開復。逾限不獲。降一級留任。仍著照案緝拏。○又議准。山海巨盜。斬絞重犯。州縣官已加肘鎖。多差解役。有致脫逃者。降一級。限一年督緝。限內全獲。准其開復。逾限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軍流徒杖等輕犯。州縣官已加肘鎖。多差解役。有致脫逃者。罰俸六個月。○又議准。凡

八十罪名

獄卒不覺失笞三十罪囚者。○反獄逃笞五十

罪囚者。給限追捕。限內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皆免罪。下同。五十
司獄官典。不覺失杖六十罪囚者。○反獄逃杖
八十罪囚者。

提牢官。不曾點視禁固。以致失杖六十罪囚。及
杖八十罪囚反獄逃者。○故縱答三十

官役。故縱答二十。獄囚失逃者。○故縱答二十

獄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

係故縱者。不給
限。不免罪。下同。

押解中途。不覺失答三十罪囚者。○故縱答一

十罪囚者。○故縱答二十。罪囚。能自捕得。及他

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

一百答二十。

獄卒。不覺失答四十罪囚者。○反獄逃杖六十

罪囚者。

司獄官典。不覺失杖七十罪囚者。○反獄逃杖

九十罪囚者。

提牢官。不曾點視禁固。以致失杖七十罪囚。及

杖九十罪囚反獄逃者。十罪囚。能自捕得。及

官役。故縱答二十。獄囚失逃者。○故縱答三十

獄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以及自首

者。囚逾自獄。與人誦。答四十。反獄逃杖七十。押解中途。不覺失答四十罪囚者。故縱答二十罪囚者。故縱答三十罪囚。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六十答三十。獄卒。不覺失答五十罪囚者。反獄逃杖七十罪囚者。

司獄官典。不覺失杖八十罪囚者。反獄逃杖一百罪囚者。

提牢官。不曾點視禁固。以致失杖八十罪囚。及

杖一百罪囚。反獄逃者。答。獄。又。驚。致。兵。

官役。故縱答三十。獄囚失逃者。故縱答四十。

獄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以及自首

者。獄官典。不覺失杖一百罪囚者。反獄逃者。

押解中途。不覺失答五十罪囚者。故縱答三十

罪囚者。故縱答四十。罪囚。能自捕得。或他

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

獄卒。不覺失杖六十罪囚者。反獄逃杖八十

罪囚者。典。不覺失杖六十罪囚者。又。獄。致。兵。

罪囚者。典。不覺失杖六十罪囚者。又。獄。致。兵。

司獄官典不覺失杖九十罪囚者。○反獄逃徒
獄年罪囚者。杖六十罪囚者。○又獄逃杖八十
提牢官不覺點視禁固以致失杖九十罪囚及
徒獄年罪囚反獄逃者。○杖六十罪囚者。
官役故縱笞四十獄囚失逃者。○故縱笞五十
獄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以及自首
者。

押解中途不覺失杖六十罪囚者。○故縱笞四
十罪囚者。○故縱笞五十罪囚能自捕得及他
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

笞五十

獄卒不覺失杖七十罪囚者。○反獄逃杖九十
罪囚者。

司獄官典不覺失杖一百罪囚者。○反獄逃徒
一年半罪囚者。

提牢官不覺點視禁固以致失杖一百罪囚及
徒一年半罪囚反獄逃者。

官役故縱笞五十獄囚失逃者。○故縱杖六十
獄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以及自首
者。

押解中途不覺失杖七十罪囚者。○故縱笞五十罪囚者。○故縱杖六十罪囚。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

杖六十

獄卒不覺失杖八十罪囚者。○反獄逃杖一百罪囚者。

司獄官典不覺失徒一年罪囚者。○反獄逃徒二年罪囚者。

提牢官不覺點視禁固。以致失徒一年罪囚。及徒二年罪囚。反獄逃者。

官役故縱杖六十獄囚失逃者。○故縱杖七十獄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以及自首者。

押解中途不覺失杖八十罪囚者。○故縱杖六十罪囚者。○故縱杖七十罪囚。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故縱獄囚解犯失逃。罪未至杖六十。而無祿人受財一兩以下者。

同獄杖七十。不覺失杖九十罪囚者。○反獄逃徒一年

罪囚者。贛夫杖八十罪囚者。○又贛夫杖八十罪囚者。○反獄逃徒二年半罪囚者。

提牢官。不曾點視禁固。以致失徒十年半罪囚。及徒二年半罪囚反獄逃者。○故縱杖八十官役。故縱杖七十獄囚失逃者。○故縱杖八十罪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以及自首者。

押解中途。不覺失杖九十罪囚者。○故縱杖七十罪囚者。○故縱杖八十罪囚。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故縱獄囚。解犯失逃。罪未至杖七十。而受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獄卒。不覺失杖一百罪囚者。○反獄逃徒二年半罪囚者。○故縱杖八十罪囚。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故縱獄囚。解犯失逃。罪未至杖八十。而受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五兩者。三年罪囚者。

提牢官。不曾點視禁固。以致失徒二年罪囚。及徒三年罪囚反獄逃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刑部三十八
官役故縱杖八十獄囚失逃者。○故縱杖九十獄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以及自首者。○故縱杖九十者。

押解中途不覺失杖二百罪囚者。○故縱杖八十罪囚者。○故縱杖九十罪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故縱獄囚解犯失逃罪未至杖八十而受財一兩之上至五兩者。無祿人土十兩者。○

故縱杖九十罪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故縱獄囚解犯失逃罪未至杖八十而受財一兩之上至五兩者。無祿人土十兩者。○

罪囚者。

司獄官典不覺失徒二年半罪囚者。○反獄逃三流罪囚者。

提牢官不曾點視禁固以致失徒二年半罪囚及三流罪囚反獄逃者。

官役故縱杖九十獄囚失逃者。○故縱杖一百獄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以及自首者。

押解中途不覺失徒一年罪囚者。○故縱杖九十罪囚者。○故縱杖一百罪囚能自捕得或他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故縱獄囚解犯失逃。罪未至杖九十。而受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獄卒不覺失徒一年半罪囚者。○反獄逃徒二
年半罪囚者。

司獄官典不覺失徒三年罪囚者。○反獄逃死
罪囚者。

提牢官不覺點視禁固以致失徒三年罪囚及
死罪囚反獄逃者。

官役故縱杖一百獄囚失逃者。○故縱徒一年
獄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以及自首
者。

押解中途不覺失徒一年半罪囚者。○故縱杖
一百罪囚者。○故縱徒一年罪囚能自捕得或

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
故縱獄囚解犯失逃。罪未至杖一百。而受財一

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杖三

同獄徒一年杖六三

獄卒不覺失徒二年罪囚者。○反獄逃徒三年

罪囚者。司獄官典不覺失三流罪囚者。

提牢官不覺點視禁固以致失三流罪囚者。

官役故縱徒一年獄囚失逃者。○故縱徒一年
半獄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

者。

押解中途不覺失徒二年罪囚者。○故縱徒一

年罪囚者。○故縱徒一年半罪囚能自捕得或

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

故縱獄囚解犯失逃罪未至徒一年而受財二

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杖七十

獄卒不覺失徒二年半罪囚者。○反獄逃三流

罪囚者。

司獄官典不覺失死罪囚者。

提牢官不覺點視禁固以致失死罪囚者。

官役故縱徒一年半獄囚失逃者。○故縱徒二

年獄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

者。

押解中途不覺失徒二年半罪囚者。○故縱徒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刑部 三十八
一年半罪囚者。○故縱徒二年罪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

故縱獄囚。解犯失逃。罪未至徒一年半。而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杖八
杖十

獄卒不覺失徒三年罪囚者。○反獄逃死罪囚者。

官役故縱徒二年獄囚失逃者。○故縱徒二年半罪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

者。

押解中途不覺失徒三年罪囚者。○故縱徒二

年罪囚者。○故縱徒二年半罪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

故縱獄囚。解犯失逃。罪未至徒二年。而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杖九
杖十

獄卒不覺失三流罪囚者。

官役故縱徒二年半獄囚失逃者。○故縱徒三年獄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

者。○故縱徒三年罪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

押解中途。不覺失三流罪囚者。○故縱徒二年

半罪囚者。○故縱徒三年罪囚。能自捕得。或他

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

故縱獄囚。解犯失逃。罪未至徒二年半。而受財

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短解。及護送兵。

獄卒。不覺失死罪囚者。○故縱徒三年

官役。故縱徒三年獄囚失逃者。○故縱三流獄

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

押解中途。不覺失死罪囚者。○故縱徒三年罪

囚者。○故縱三流罪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

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

故縱獄囚。解犯失逃。罪未至徒三年。而受財四

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官役。故縱流二千里獄囚失逃者。○短解。及護

押解中途。故縱流二千里罪囚者。○短解。及護

送兵。○故縱徒三年罪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

故縱獄囚。解犯失逃。罪未至流二千里。而受財

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短解。及護送兵。

故縱徒三年罪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

押解中途。不覺失死罪囚者。○故縱徒三年罪囚者。○故縱三流罪囚。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死。及自首者。○短解。及護送兵。

四十五兩者。及護送兵。千里。故縱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官役。故縱流二千五百里。獄囚失逃者。及護送兵。千里。故縱流二千五百里。罪囚者。○短解

押解中途。故縱流二千五百里。罪囚者。○短解

及護送兵。千里。故縱流二千五百里。而受財五十兩者。及護送兵。千里。故縱流二千五百里。而受財四

百。○短解。及護送兵。千里。故縱流二千五百里。而受財四

百。○短解。及護送兵。千里。故縱流二千五百里。而受財四

百。○短解。及護送兵。千里。故縱流二千五百里。而受財四

百。○短解。及護送兵。千里。故縱流二千五百里。而受財四

押解中途。故縱流三千

里。及死罪囚者。○短解

及護送兵。千里。故縱流三千

里。及死罪囚者。○短解

及護送兵。千里。故縱流三千

里。及死罪囚者。○短解

監候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八十六刑部三十八
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泄漏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受贖八十兩。歷年事例

康熙九年。題准。凡州縣官。有潛逃反叛正犯。未經查出。或出具並無印結。被人首發者。革職。將該管知府。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係斬絞要犯。未經查出。或具結

後被人首發者。降二級調用。該府道。罰俸一年。如係反叛牽連之人。及軍流人犯。未經查出者。罰俸一年。若將緊要重犯。官員自行藏匿者。革職。○四十四年。

諭。塞外蒙古。凡犯罪為盜後。俱投入喇嘛藏匿者多。嗣後喇嘛收留此等罪犯者。察出。與犯人一體治罪。○四十九年。覆准。殺人兇犯。藏匿本境。該管官員。委不知情。係地方棍徒容隱者。止將容隱之人治罪。如先雖容隱。後仍自行出首。亦准免罪。○雍正五年。議准。嗣後藏匿之家。除不知情者。仍

照律遵行外。若係民人知情藏匿罪人者。照本犯原罪治罪。若係職官知情窩隱者。除革職外。仍照本犯原罪治罪。不准折贖。至於犯罪之人。在於境內隱藏。地方官怠忽因循。不實力稽查。或被旁人首發。或被鄰境官司拏獲。將該地方官。交與該部照失察例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覺察糾參。應將該管上司。交與該部亦照失察例議處。仍通行直隸各省督撫。遍行所屬州縣。飭令悉心稽查。出示曉諭。於文到之日為始。限兩個月內。准窩藏之家自行

出首。免其坐罪。如本犯自行出首。免其加罪。仍照伊原犯之罪治罪。倘本犯及窩匿之家。錮為朋比。不行出首。一經發覺。除將本犯及窩隱之家。照此所定之例治罪外。仍將該管保長。甲長。地方。及知情緊鄰。照不應重律治罪。○
凡人答二十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知官司追捕答二十罪人。漏泄令逃避者。○漏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刑部三十八
泄致笞三十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
死若自首者。

知人笞三十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
引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

知官司追捕笞三十罪人漏泄令逃避者。○漏
泄致笞四十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
死若自首者。

知人笞四十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
引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

知官司追捕笞四十罪人漏泄令逃避者。○漏
泄致笞五十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
死若自首者。

知人笞五十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
引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

知官司追捕笞五十罪人漏泄令逃避者。○漏
泄致杖六十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
死若自首者。

知官司追捕笞五十罪人漏泄令逃避者。○漏
泄致杖六十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
死若自首者。

刑部律例
答五十

知人杖六十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
引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漏
知官司追捕杖六十罪人漏泄令逃避者。○漏
泄致杖七十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
死若自首者。

杖六十

知人杖七十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
引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漏
知官司追捕杖七十罪人漏泄令逃避者。○漏
泄致杖八十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
死若自首者。

杖七十

知人杖八十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
引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漏
知官司追捕杖八十罪人漏泄令逃避者。○漏
泄致杖九十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
死若自首者。

杖八十

知人杖九十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

引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入能
知官司追捕杖九十罪人漏泄令逃避者。○漏
泄致杖一百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
死若自首者。罪人逃匿送人捕得及罪人已
死若自首者杖九十
知人杖一百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
引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入能
引資給送令隱匿者杖九十
知官司追捕杖一百罪人漏泄令逃避者。○漏
泄致徒一年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
死若自首者。罪人逃匿送人捕得及罪人已
死若自首者杖九十

杖一百

知人徒一年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
引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

知官司追捕徒一年罪人漏泄令逃避者。○漏
泄致徒一年半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
已死若自首者。

杖六
徒一年

知人徒一年半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
指引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
知官司追捕徒一年半罪人漏泄令逃避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三
漏泄致徒二年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知人徒二年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

知官司追捕徒二年罪人漏泄令逃避者。○漏泄致徒二年半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者。

徒二年 杖八

知人徒二年半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

指引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

知官司追捕徒二年半罪人漏泄令逃避者。○

漏泄致徒三年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

已死若自首者。

自首徒二年半 杖九

知人徒三年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

引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

知官司追捕徒三年罪人漏泄令逃避者。○漏

泄致三流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

若自首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刑部三十八
三

杖一

知人三流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

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藏

知官司追捕三流罪人漏泄令逃避者。○漏泄

致犯死罪人逃避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

自首者。○杖一

流三千里

杖一

知人犯死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

資給送令隱匿者。○展轉相送隱匿者。○

知官司追捕犯死罪人漏泄令逃避者。○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

一月不獲強盜者答二十兩月答三十三月答

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

者答一十兩月答二十三月答三十捕盜官罰

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

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

盜限同。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應捕弓兵字及下文弓

兵二字俱改為捕役汛兵再罰俸錢兩月及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刑部三十八
文罰俸錢一月。俱改爲罰俸三個月。
附律定例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操備等官。先行叅奏。住俸帶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未盡。再限三個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者。不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備等官。兵備

守巡并守備官駐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駐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盜案無初限半年再限三月之例。亦無武官於本衛所調用之處。此條刪。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卽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正實強盜。及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捉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叅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備分巡官。分別罰治。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盜案無一月之外。方行住俸。失察五起以上。方行降調。及拏獲別案盜賊。並越獄犯人。亦准抵算之處。此條刪。

一。凡強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員役。不分事情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按官卽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就便叅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重則降黜。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劫庫劫獄。併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劫至殺人者。卽行奏報。其民間被劫。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奏。俱不許容隱。違者。部院該科。叅奏重治。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刑部三十八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盜案概行奏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刑部三十八
聞。無年底彙奏之例。且諱盜卽行革職。亦無酌量情罪降罰之例。此條刪。

一。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兵馬等官。卽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有脫逃。俱卽住俸。限三個月以裏。拏獲一半以上。始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個月。仍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京城內外失盜。並無卽時拏獲將兵馬等官敘錄。及積至五起十起。方行降調之例。此條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京城內。有強盜劫財傷人者。該汛直宿領催兵丁。俱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步軍統領總尉。副尉。步軍校。俱分別交部降罰。賊犯限一年緝拏。獲半者。開復。如不獲。又失事者。降調。若

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該汛兼轄三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官。俱交該部降罰。專汛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杖一百。賊犯限一年緝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刑部三十八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對面詳請督撫移
咨。一面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如
擅給批牌。竟行拘提者。照誣良爲盜例議處。若
隔省地方官徇庇。不行協緝。亦交該部議處。至
於本省隔屬關提人犯。亦行令該地方官添差
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拏者。捕役照誣良爲盜例

治罪。原差地方官照失察例交該部議處。
一。凡承緝各官。務期必獲盜首。如限內不獲盜
首。雖獲盜過半。仍罰俸一年。再限不獲。罰俸二
年。三限不獲者。降一級調用。如盜首果係病故
必須查驗確據。方准免其處分。若有假借別州
縣所獲之盜。指爲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唐
塞。或先報盜首脫逃。後仍在該地方隱匿。或捏
報盜首病故。後於別案發覺者。將從前假借扶
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照諱盜例革
職。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拏獲別案內首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刑部三十八
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官。各加一級。兵役由巡撫酌量給賞。令原失事之地方文武官捐給。若原失事之文武官。有已經離任者。令該撫暨武職統轄官捐給。若拏獲別案內夥盜者。按每二名。紀錄一次。兵役緝獲夥盜者。按每三名。給與半賞。至夥盜之內。有首出盜首。卽行拏獲者。全免其罪。若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卽行拏獲者。地方官從優給賞。再各直省州縣捕役。務於本衙門額設工食內。每捕役一名。將他役工食量爲併給。使其養贍充裕。若拏獲盜首者。

令州縣官從優給賞。如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狡供。展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治罪。

一。凡官兵拏獲起意捏造謠言。煽惑人心。毀壞制錢。容留犯法人在家隱匿不報。及偷盜官銀物件等犯。將拏獲之兵。賞銀二十兩。官。紀錄一次。拏獲造作紙牌骰子。販賣紙牌一千以上。骰子五十以上。官員賭博。坐地虎光棍。隱匿入官銀兩物件等人。兵。賞銀十兩。官。拏獲兩次者。紀

錄一次。拏獲配所逃回之人。宰賣牛肉之人。及官員越品用頂馬。兵丁旗下閑散人等賭博。并典當軍器。潛賣紙牌骰子之人。兵賞銀五兩。拏獲販賣牛肉。喜喪事違禁奢華。及違禁使用黃銅器皿。玩鷓鴣鬪鷄蟋蟀賭錢。并民人跟役等玩紙牌骰子等犯。兵賞銀三兩。拏獲逃人至五案者。亦賞銀三兩。以上各項獎賞紀錄銀兩。俱給首先拏獲之人。若有不肖官役。借端訛詐。圖賴好人。或將實在犯法之人拏獲。受賄釋放等弊。該管官嚴查叅奏。將訛詐圖賴者。照誣告例

治罪。受賄釋放罪犯者。照枉法贓治罪。若該都統等不行查叅者。罰俸一年。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雍正四年。

諭。安民必先弭盜。而捕盜之法。在於速拏。聞有交界地方失事。盜賊竄匿鄰境。有司官以地非管轄。不便徑拘。必用文移關提。掛號添差。方許緝拏。以致遲需時日。聞風遠颺。即使日後拏獲。而贓已花銷。懸案不結。凡係地方官。均有弭盜之責。何分此疆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彼界。嗣後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賊盜藏匿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卽行密拏。一面移文關會。拏獲之後。仍報明該管地方官。添差移解。倘捕役借端誣害良民。照例從重治罪。各備該有司務須協力稽查。使姦宄無可潛藏。以副息盜安民至意。

備查歷年事例

順治十三年。

諭。近見各處盜賊生發。人民受害。地方官往往懼罪隱匿。以致益無顧忌。嗣後失事者。立刻申報。速圖緝捕。

自贖。若仍前隱諱不報。定行法外治罪。○康熙九年。題准。捕役誣拏良民爲盜。私用非刑。致死人命者。將該管官革職。道府降二級調用。按察使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未致死者。該管官降四級調用。道府降一級調用。按察使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又題准。武職官獲盜。卽交有司審理。若不速送。私用非刑審理。及誣良爲盜。致死者。失察之總督。罰俸九個月。未致死者。罰俸六個月。○又題准。凡承緝叛犯。將承緝文武各官。俱革職。帶罪限三年緝拏。如不獲。將

文職降一級。武職降二級。各調用。如有加級紀錄。准其抵銷。盜犯仍照案緝拏。武職兼轄各官。降二級。帶罪限三年緝拏。如不獲。亦降一級調用。加級紀錄。亦准抵銷。該省總兵官。罰俸一年。免其停陞。其接緝協緝文武各官。於賊犯發覺之日。計算未滿三年者。仍停其陞轉。緝拏人犯。若已滿三年。俱各罰俸一年。免其停陞。未獲賊犯。仍照案緝拏。○十二年。覆准。凡審問強盜。有供出在先行劫之處。卽行咨查督撫。當日失主曾經報官者。卽將該地方官。照諱盜例處分。若

失主未報。無有實據者。令該督撫取地方官並無諱盜印結繳報。若具結之後。別有發覺。確查隱諱屬實者。仍坐以諱盜不報之罪。○又題准。失主被盜。不報該管官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十三年。題准。地方民人。聚衆千餘。執持器械。兩相對敵。焚燒房屋。殺傷多人。州縣官。雖報司道。未報督撫者。降一級調用。○十五年。題准。凡地方有殺死人命重情。該管官知情隱諱不報者。革職。將不行查出之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不知情不行查出者。降一級留任。上司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官。免議。○二十三年。議准。凡失主所報盜犯。止令存案。不爲確數。俟嚴審初獲之盜。供出實盜。方爲確數。依限緝捕。如限內不能拏獲者。照定例計數處分。○又議准。叛逆人犯。若令案緝。恐地方官員疎忽。仍令嚴行緝拏。○二十四年。議准。叛逆人犯。三年未獲者。仍照舊例照案緝拏。○三十二年。○
諭。近見有司官員。欲避盜案叅罰。或諱強爲竊。或諱盜殺爲謀殺。緝捕不力。以致盜賊愈熾。民生不安。著再嚴議具奏。遵

旨議准。嗣後若再照前避罪隱諱賊情者。或被部查出。首或被科道指叅。將隱諱地方官員。督撫。一併交備覽。與該部嚴加議處。○三十三年。覆准。嗣後將此案拏獲之賊。作彼案未獲之賊。影射銷案者。官員。照例革職。○三十六年。案准。該部將此

諭。每見廣東省所題盜案。糾集夥黨。多至數十人。或恣行焚劫。或勒贖子女。種種不法。皆由文武大小官員。不能化導百姓。禁戢奸頑所致。嗣後該督撫。提鎮。及有司各官。務實心教養。綏靖地方。以副朕息盜安民至意。該部卽行嚴飭。○四十七年。覆准。凡命案。地方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刑部三十八
至意官從前不知不報。後能自行查出通報。將本案
審明者。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議處。若係上司
查出。或被旁人告發者。一槩不免。○四十九年。
承緝命案兇犯官。初次。仍照例以六個月
扣限查叅。將承緝官住俸。勒限一年緝拏。如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准其照案緝拏。接緝之官。比
盜案例照案緝拏。免其叅處。○雍正元年。
諭。覽刑部議覆盜案三本。皆以未經拏獲之盜作爲
首犯。明係地方官吏。不肯追捕全夥。嚴審確情。避
重就輕。草率結案。見獲各犯。若概置重典。則原非

首惡。若悉從末減。又何以懲兇暴而安善良。寬嚴
之義。未得其中。滋盜長奸。莫此爲甚。此三案首犯。
交與該巡撫。著落印捕各官。設立賞格。勒限嚴緝。
務令就擒。毋使漏網。逾限不獲。從重議處。庶幾法
無枉縱。盜風可望少息矣。○又

諭。朕惟靖盜所以安民。而欲靖盜。必須嚴諱盜之處
分。并正竊盜之刑法。州縣有司。因畏盜案叅處。顧
惜功名。徃徃諱盜不報。或以強爲竊。或以多爲少。
或賄囑事主。通同隱匿。以致盜賊肆無忌憚。定例
諱盜處分。不爲不嚴。無如督撫等官。全無覺察。殊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負朕保愛民生之至意。再竊賊雖非強劫。然行竊日久。必至夥劫。所以律載竊盜三犯卽絞。立法之意。原在防微杜漸。今各直省竊盜依律究擬者絕少。盜案之多。實由於此。如何使有司不敢諱盜。併如何重懲竊盜之處。會同詳議具奏。遵旨議准。嗣後州縣官諱盜不報。或以強爲竊。或以多爲少。或賄囑事主通同隱匿者。仍照諱盜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府與捕盜同知通判等官。漫無覺察者。降二級調用。扶同徇隱者。降三級調用。或州縣官已經揭報。不行轉報者。降四級調用。

若州縣官以強爲竊。以多爲少。該管官不行詳查。據以轉報。及解審時。又不能審出者。亦降三級調用。若督撫不能稽察屬員。一任隱諱減報。將該督撫照例降一級留任。再地方失事。定例。文武職州縣官。與武職專汛官。共事一方。均畏叅處。徃徃商同諱匿。嗣後若文職之該管上司。失於覺察。或扶同隱匿。武職之兼轄官。查出卽行申報。提鎮提鎮卽移咨督撫。據實題叅。若武職之兼轄等官。失於覺察。或扶同隱匿。道府等官。查出。申報督撫。督撫據實題叅。其專汛兼轄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八
武官俱照文職例議處。至竊盜。州縣官若不照賊究擬。並不依律刺字者。照失出例議處。若竊盜自行除去面上刺字者。事犯係旗人。柳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所燬之字。仍行補刺。再。凡皇城內。暢春園及凡

行在之處。有犯竊盜三次。與所竊之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俱照律究擬。餘俱仍照康熙五十二年定例遵行。○二年。議准。凡奉

特旨緝拏重犯。該地方官拏獲一名者。准加一級。其專城專汛官弁。將奉

旨緝拏重犯拏獲一名者。亦照州縣官例。准其加一級。賞拏獲人銀三十兩。若該文武各官所屬地方無獲。卽出具印結報部。若於未出具印結之前。與已出具印結之後。如有隱藏。被旁人首告拏獲者。將該管地方官降二級調用。知府直隸知州。罰俸一年。道官。罰俸九個月。巡撫。罰俸六個月。所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如該管各官知情聽其隱藏者。與罪人一體治罪。武職專城專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八十六
訊官弁。應照文職例。降二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六個月。所有加級紀錄。亦不准抵銷。如該管各官弁。知情聽其隱藏者。與罪人一體治罪。○三年。議准。嗣後不論本省及別省。有能拏獲通緝人犯者。該督撫具奏。官予紀錄。兵民等給賞。如拏獲者。係要犯。另加議叙。○又議准。嗣後承緝官。初限不獲。仍照舊例遵行。外。至再限不獲。例應調用革職者。今議再留任一年。如一年內能獲盜過半。照例開復。如再不獲。始調用革職。將一案盜犯全獲者。每案准其

當紀錄二次。○又議准。嗣後再限不獲盜首者。仍照舊例遵行外。三限不獲盜首者。改爲降一級留任。○又議准。嗣後遇有盜案。一面申報上司。一面關會鄰境州縣營汛等官。遍處察緝。有能六月內拏獲鄰境案內首盜者。加一級。再紀錄一次。拏獲夥盜者。每第一名紀錄一次。拏獲之兵役。令原失事之地方官給銀二十兩。至一月後拏獲者。仍照舊例議敘給賞。至接緝官。能將前官未獲盜犯全獲者。准其紀錄三次。拏獲過半者。准其紀錄二次。○又議准。州縣官如有諱

盜不報。及以強爲竊者。該廳官察出。卽行揭報者免議。倘有失察者。罰俸一年。狗隱不報者。革職。再。州縣申報盜案。須令該廳官遍檄所轄地方。協同緝拏。三月內全獲一案盜犯者。將該廳官准其紀錄一次。○又議准。嗣後盜賊案件。扣限六個月審結。如逾限不結。照例查叅。○又諭。盜案疎防。文武各有處分。雖著有成例。但中間情事。尙有分別。凡山海大盜。聚衆多人。土獐苗蠻。成羣劫奪。及響馬老瓜等賊。聚有窩穴。勢難擒捕者。當責之弁兵。如久無緝獲。則文武一例處分。情罪

俱當。若盜止十人以下。踪跡散處。則力能擒制。雖事發潛逃。不難躡探。而管汛弁兵。各有職守。勢難遠緝。此等盜犯。似當專責州縣。武職處分。可否酌量從輕。庶情法得平。中無冤抑。遵

旨議准。嗣後村莊平常盜案。武職各官。凡遇盜賊十人以上。並未經申明夥盜確數者。仍與文職一例處分。如盜止十人以下者。專汛武職。初叅到日。應停其陞轉。限一年緝賊。二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三叅限滿不獲。罰俸二年。四叅限滿不獲。降一級。無級可降之官。革職。俱留任。其兼轄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各官定例。初叅。罰俸六個月。今議罰俸三個月。一年限滿不獲。定例。罰俸一年。今議罰俸六個月。賊犯照案緝拏。至盜案所重。在於盜首。若獲賊一半。盜首未獲。專汛官應仍照定例處分。○五年。議准。嗣後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審官將限內不能完結情由。逐細核明。如果是實。卽行報部。准其展限四個月。倘該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不行速結。濫請展限。該督撫等不能詳情度理。漫爲咨部。經部查出者。將濫請展限之有司。照易

結不結例革職。轉詳咨部之司道府。併直隸州等官。各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又議准。嗣後有劫失餉鞘事發。將該地方文武官員。革職留任。勒限一年緝拏。限內全獲。准其開復。限內獲賊過半。已獲盜首者。仍留任緝拏。倘逾限獲賊不及過半。及獲賊雖經及半。而盜首無獲者。革任。未獲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如一經失事。鄰汛官員。及地方文武官員。卽能獲賊過半。已獲盜首者。將該地方文武官員。免其處分。其劫失錢糧。賠補分數。并解官道府等員議

處各款。仍照舊例遵行。

罪名

答一十

捕役汛兵。一月不獲竊盜者。

答二十

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

捕殺人賊。一月不獲者。

捕役汛兵。兩月不獲竊盜者。

答三十

捕役汛兵。兩月不獲強盜者。

捕殺人賊。兩月不獲者。

捕役汛兵。三月不獲竊盜者。

官役借端罔詐。圖賴好人犯。答一十罪者。

誣輕為重。

見本律。下同。

官役答四十

捕役汛兵。三月不獲強盜者。答五十罪者。

捕殺人賊。三月不獲者。

官役借端罔詐。圖賴好人犯。答二十罪者。

官役答五十

官役借端罔詐。圖賴好人犯。答三十罪者。

官役借端罔詐圖賴好人犯笞四十罪者。

官役受賄釋放犯人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官役借端罔詐圖賴好人犯笞五十罪者。

官役受賄釋放犯人計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

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杖八十

官役受賄釋放犯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無祿人一十兩者。

杖九十

官役借端罔詐圖賴好人犯杖六十罪者。

官役受賄釋放犯人計贓一十兩者無祿人一

十五兩者。

杖一百

官役借端罔詐圖賴好人犯杖七十罪者。

官役受賄釋放犯人計贓一十五兩者無祿人

二十兩者。

千把總馬步兵丁所守人罪杖八十罪者。

正陽崇文宣武門關廂內失事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六 刑部三十八
五國禁徒一年 杖六

官役借端囹詐圖賴好人犯杖八十罪者。

官役受賄釋放犯人計贓二十兩者無祿人二

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官役借端囹詐圖賴好人犯杖九十罪者。

官役受賄釋放犯人計贓二十五兩者無祿人

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官役借端囹詐圖賴好人犯杖一百罪者。

官役受賄釋放犯人計贓三十兩者無祿人三
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官役借端囹詐圖賴好人犯徒一年罪者。

官役受賄釋放犯人計贓三十五兩者無祿人

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

官役借端囹詐圖賴好人犯徒一年半罪者。

官役受賄釋放犯人計贓四十兩者無祿人四

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官役借端囹詐圖賴好人犯徒二年罪者。

官役受賄釋放犯人計贓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官役借端囹詐圖賴好人犯徒二年半罪者。

官役受賄釋放犯人計贓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官役借端囹詐圖賴好人犯徒三年罪者。

官役受賄釋放犯人計贓五十五兩者無祿人

八十兩者。

大清會典 監候

官役受賄釋放犯人計贓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六

八十九兩六錢一分



